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分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少約40%至60%之股東應佔溢利，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萬嘉集團旗下經營之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之股權按比例減少（由100%減少至緊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完成分派後之約63.53%），從而導致股東應佔溢利減少；(ii)建議分拆及分派產生之開支增加；及(iii)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內披露。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